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56003697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建物之開標結果。

依據：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不動產投標須知第15點第1款規定及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地登字第11460248971號公告及114年11月17日府地登字第11460265391號更正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建物標示、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及決標金額：詳見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5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三、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四、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應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即下列文件之一）：

1、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1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2、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

- 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建物開標結果一覽表

開標日期：115年2月5日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決標金額 (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m ²)						
114-02-17	文山區	萬芳段四小段	5	4.22	高泉	1/4	13,085	52,340	無人投標	流標
					高要	1/4	13,085			
					高再添	1/4	13,085			
					高桂	1/4	13,085			
114-02-18	文山區	興泰段三小段	325	244.00	蘇宗乞	1/3	369,076	1,107,228	無人投標	流標
					蘇宗尾	1/3	369,076			
					蘇番婆	1/3	369,076			
114-02-19	大同區	橋北段三小段	964	2,248.54	黃耀炭	72/10,000	18,482,973	33,626,913	無人投標	流標
			1728 (建物)	三層 67.56 附屬建物 陽臺3.2 雨遮5.83	黃耀炭	全部	15,143,940			
114-02-20	大同區	橋北段三小段	964	2,248.54	陳宗曉	72/10,000	18,226,649	33,321,393	35,325,557	李○雯
			1729 (建物)	四層 67.56 附屬建物 陽臺3.2 雨遮5.83	陳宗曉	全部	15,094,744			